

2024年除四害（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买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方（乙方）：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7日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四害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规范等要求，并承诺具有提供服务的一切合法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的副本复印件（以下简称“基本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经营备案或许可相关证明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书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内提供四害防制效果监测评估服务，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爱卫会相关规定要求及其提供的《有害生物防制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乙方应将评估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在通州区国家卫生区范围内（北至潞苑北大街，南至京哈高速，东至六环路及潞源街道全域，西至朝阳边界及周边可视范围）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部分办公区域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做出评估报告。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2. 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标准，对本合同规定的监测范围进行监测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做出评估报告反馈给甲方。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内容如下：（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

增加密度监测次数且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一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轮次	工作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具体内容
第一轮	密度监测	2024年4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二轮	密度监测	2024年5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三轮	密度监测	2024年6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四轮	密度监测	2024年7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五轮	密度监测	2024年8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二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具体内容
第六轮	密度监测	2024年9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七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0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八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1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九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2月	1次	蚊、蝇、鼠、蟑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应急	应急监测	随时	随时	了解卫生区范围内蚊蝇鼠蟑防制密度状况，及时处理，为四害防制工作做更安全的保障。

3.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应急保障承诺及方案、质量及迎检临时服务承诺等）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乙方以“公平、公正、科学、有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四害防制密度监测评估服务，及时通报给甲方防制效果，具体标准见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

5. 若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北京市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监测和评估工作要求：

6.1. 按规定的时间、次数安排进行作业前后的质量监测，严格执行监测方法和规程，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登记准确、分析科学、客观、公正。

6.2. 严格按标准对消杀防制公司的作业进行监管检查，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技术指南和质控方案的要求，并认真做好监测、检查表格填写。

6.3. 在监管、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情况，并指导消杀防制公司进行纠正整改。

6.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监测、监管工作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

6.5. 项目监测、监管检查完成后，乙方应将每轮监测和监管检查情况撰写分析报告，并将监测登记表、监管检查登记表及图片资料整理装订，一并报甲方（纸质版和电子版）审核，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验收方法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审核。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中标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合同总金额

产品总价（人民币）：小写：¥95000.00元（含税），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9500.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首付款（即：小写：¥47500.00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用于开展第一阶段四害防制监测工作。

（3）9月15日之前，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开展第二阶段四害防制效果监测评估工作的款项（即：小写：¥47500.00元，大写：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4)2025年1月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小写:¥9500.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冲抵,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应于3日内予以赔偿;

(5)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3. 结算方式:电汇。

4. 甲方将货款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5938550389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商-07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35520188000703166

邮编:101100

电话:1599197529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3日内退还已付服务费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甲方收到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四害防制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4: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乙 方: 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大街62号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商-07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附件 1

《四害防制监测与效果评估方案》

在通州区国家卫生区范围内（北至潞苑北大街，南至京哈高速，东至六环路及潞源街道全域，西至朝阳边界及周边可视范围）公共区域、重点场所及部分办公区域开展病媒密度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做出评估报告。监测标准依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GB/T23795—2009、GB/T23796—2009、GB/T23797—2009、GB/T23798—2009）

一、监测时间及工作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阶段集中统一监测。

具体监测时间为：

第一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轮次	工作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具体内容
第一轮	密度监测	2024年4月	1次	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二轮	密度监测	2024年5月	1次	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三轮	密度监测	2024年6月	1次	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四轮	密度监测	2024年7月	1次	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五轮	密度监测	2024年8月	1次	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二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具体内容
第六轮	密度监测	2024年9月	1次	蚊、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七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0月	1次	蚊、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八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1月	1次	蚊、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第九轮	密度监测	2024年12月	1次	蚊、蝇、鼠、蟑四害防制密度监测；防蚊蝇、防鼠设施检查。
应急	应急监测	随时	随时	了解卫生区范围内四害防制密度状况，及时处理，为四害防制工作做更安全的保障。

二、监测方法

(1) 蚊虫密度监测及评估。

① 监测时机

蚊虫密度监测时间为合同具体规定的时间。

② 监测环境

每个街（地区）选择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环境类型进行监测。若所辖街道内有大中型水体，则需采用勺捕法进行监测。

③ 监测方法

小型积水（路径法）：即依监测人的步幅设定好计步参数，随身携带计步器等，以均匀步伐前进，并记录沿途发现的幼虫（蛹）阳性容器数和小型积水处数，结束后记录路径长度。

大中型积水（勺捕法）：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10m选择一个采样点，每个大型水体采样30勺，用水勺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水，查看有无蚊幼及数量。

外环境成蚊（人诱停落法）：监测人在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外环境及公园、花房、汽修厂、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上午8：00~10：00或16：00~18：00观察在0.5h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④ 监测时间及频率：共计2轮次。

⑤ 监测数据统计：

1) 每轮密度监测完成后，一周内对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同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2) 监管检查中做好检查表格的填写，并对照标准、方案和要求对检查情况

进行评价；

3) 根据每轮监测数据分析、监管检查评价提出质控建议，并在下一轮作业开始前反馈给甲方。

参照国标《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GB/T23797-2009）计算：

路径指数(处/Km)=阳性容器和阳性小型积水总数(处)/行走距离(Km)

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蚊虫数/人次

采样勺指数=阳性勺数/采样勺总数*100%

平均阳性勺指数=捕获的幼虫总数/阳性勺数

控制标准：参照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27771-2011城镇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单位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⑥ 监测结果分析：统一灭蚊行动前后，采用相同的方法分别测定蚊虫密度，计算蚊虫下降率。对每次控制前后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用文字、表格、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撰写正式的监测报告。

⑦ 效果评估

对检查单位和场所的室外环境鼠类防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特别是对防制措施的到位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达标：对照国标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C级标准做出达标等级判断。

2) 不达标：对不达标的地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不达标地段的主要分布和不达标的原因。

3) 整改后复评：虽然没有达标，但存在问题较少，通过一定时间的整改可以达到标准要求的，对其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评。

4) 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在鼠类防制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指导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2) 蝇类密度监测及效果评估

① 监测时机

监测时间为合同具体规定的时间。

② 监测地点

每个街（地区）选择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环境类型进行监测。

③ 监测方法

采用目测法，室内监测人员目测检查并记录监测标准间数、阳性标准间数、每一间内的蝇数、防蝇设施、孳生地数量等；

室外环境目测检查孳生地处数、阳性处数。同时记录温度、湿度和风速等气候数据。

④ 计算方法

计算：参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GB/T23796-2009）

房间成蝇侵害率=有蝇房间数/监测房间数*100%

阳性间蝇密度=蝇总数/有蝇房间数

⑤ 控制标准：

参照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27772-2011）城镇蝇类密度控制水平。

⑥ 监测结果分析

统一灭蝇行动前后，采用相同的方法分别测定蝇类密度，计算蝇类下降率。对每次控制前后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用文字、表格、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撰写正式的监测报告。

⑦ 效果评估

对检查单位和场所的室外环境鼠类防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特别是对防制措施的到位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达标：对照国标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A级标准做出达标等级判断。

2) 不达标：对不达标的地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不达标地段的主要分布和不达标的原因。

3) 整改后复评：虽然没有达标，但存在问题较少，通过一定时间的整改可以达到标准要求的，对其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评。

4) 意见和建议: 通过现场检查, 发现在蝇类统一防治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原因, 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指导落实整改

(3) 鼠类密度监测及效果评估

①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合同具体规定的时间。

监测地点: 每个街(地区)选择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环境类型进行监测。

② 监测时间及频率: 具体时间依据统一行动通知。

③ 监测方法

采用鼠迹法。

外环境鼠密度: 沿选择的路线如居民区、公园、公路或铁路两侧、河湖两岸或公共绿地行走, 记录行走距离内发现鼠迹的处数。以路径指数表示鼠密度。

室内鼠密度: 检查房间内鼠迹, 如活鼠、鼠尸、鼠爪印、鼠粪、鼠咬痕、鼠洞、鼠道等, 有1处鼠迹的房间就算鼠迹阳性房间。

防鼠设施: 检查房间内防鼠设施规范情况, 按照国家标准中算子和地漏、门、管线孔洞、排风扇、窗进行检查, 有1处不合格的房间就算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

房间数按如下规定计算, 即15平米或不足15平米房间算1间, 大于15平米房间按每15平米为1间折算。以鼠迹阳性率表示鼠密度。

密度计算: 参照《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GB/T23798-2009)

鼠迹阳性率=阳性房间数/总房间数*100%

路径指数=鼠迹数/检查距离. 千米

控制标准:

参照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

城镇鼠密度控制水平。

④ 监测结果分析

统一灭鼠行动前后, 采用相同的方法分别测定鼠类密度, 计算鼠类下降率。对每次控制前后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 用文字、表格、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撰写正式的监测报告。

⑤ 效果评估

对检查外环境及单位、场所的室外环境鼠类防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特别是对防制措施的到位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达标：对照国标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C级标准做出达标等级判断。

2) 不达标：对不达标的地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不达标地段的主要分布和不达标的原因。

3) 整改后复评：虽然没有达标，但存在问题较少，通过一定时间的整改可以达到标准要求的，对其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评。

4) 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在鼠类防制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指导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4) 蟑螂密度监测及效果评估

① 监测时间

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

② 监测地点：按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地点。

③ 监测时间及频率：与蚊蝇鼠监测轮次同步，具体时间依据统一行动通知。

④ 监测方法

采用目测法。

参照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中3.3目测法进行。在监测房间内选择蟑螂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3min内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

房间数按如下规定计算，即15平米或不足15平米房间算1间，大于15平米房间按每15平米为1间折算。以活蟑、卵鞘、蟑迹阳性率表示蟑螂密度。

密度计算：目测法

$$\text{侵害率} = \frac{\text{有蟑螂/卵鞘/蟑迹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密度指数(只/间)} = \frac{\text{监测到活蟑螂/卵鞘总数(只)}}{\text{有活蟑螂/卵鞘房间数(间)}}$$

控制标准：

参照国标《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27773-2011）

⑤ 监测结果分析

防制工作前后，采用相同的方法分别测定蟑螂密度，计算蟑螂下降率。对每次控制前后的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用文字、表格、折线图、柱状图等形式撰写正式的监测报告。

⑥ 效果评估

对检查外环境及单位、场所的蟑螂防制情况进行总体评价，特别是对防制措施的到位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5) 达标：对照国标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做出达标等级判断。

6) 不达标：对不达标的地段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不达标地段的主要分布和不达标的原因。

7) 整改后复评：虽然没有达标，但存在问题较少，通过一定时间的整改可以达到标准要求的，对其提出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评。

8) 意见和建议：通过现场检查，发现在蟑螂防制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指导有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

附件：监测记录表

北京市 区 (街/镇) 蜚蠊密度监测原始记录表

街道：		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环境/井管类型	检查单位数	成若虫				卵鞘		蟑迹		地下管井		
检查间数 (间)	大蠊				小蠊	阳性间数 (间)	查获数 (只)	阳性间数 (间)	查获数 (只)	阳性间数 (间)	查获数 (只)	阳性间数 (间)	查获数	地下管井数 (个)	地下管井数量 (处)
1															
2															
3															
4															
5															
6															
7															
8															
9															

检查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 区 (街/镇) 鼠类密度监测原始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环境/管井类型	检查单位数量	室内鼠迹			防鼠设施					外环境		地下管井		备注		
				检查房间数	阳性鼠迹数	阳性房间数	检查房间数	防鼠设施不合格部位	延长米	鼠迹处数	井数量	阳性井数	活鼠	鼠迹				
					活鼠	鼠迹		门	管线孔洞	排风扇	窗户	不合格房间数						
1																		
2																		
3																		
4																		
5																		
6																		
7																		
合计																		

检查人：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北京市 区 (街/镇) 蚊虫监测原始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蚊			散在孳生地				大型水体					备注	
		诱蚊 人次 数	诱捕 蚊 数	只/人 次 /30min	检查 单位 数	延米数 (km)	阳性 积水 处数	阳性 率(处 /km)	检查 水体 数	检查 勺 数	阳性勺 数	阳性 率(%)	幼虫 及蛹 数		幼 虫 指
1															
2															
3															
4															
5															
6															
7															
合计															

检查人:

天气:

温度:

风力:

年 月 日

北京市 区 (街/镇) 蝇类密度监测原始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成 蝇					防蝇设施			蝇类孳生地			备 注		
		一般场所		不得有蝇场所			检查问数	不合格数	不合格率 (%)	延米 km	检查处数	阳性处数		阳性率 (%)	
		检查问数	有蝇问数	查获只数	阳性率 (%)	密度指数 (只/间)									检查问数
1															
2															
3															
4															
5															
6															
7															
	合计														

检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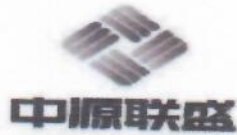
天气:

温度:

风力:

年 月 日

附件2：中标通知书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67803241

中标通知书

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九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除四害工作经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LS-ZB-202402005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RMB：95,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

编号: 10477338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938550389

名称 希源绿能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1093号商-072
 法定代表人 赵卫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4月10日至 2032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害虫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